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52.3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26.3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99.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75.6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7%。

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3.1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6.4百萬港元。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9,679	120,292	352,266	326,288
其他收入		1,309	831	1,492	1,698
其他虧損淨額		(536)	(173)	(1,618)	(139)
僱員福利開支	5	(105,501)	(87,119)	(299,592)	(275,575)
分包費用	6	(638)	(13,276)	(18,132)	(13,276)
清潔材料成本		(1,630)	(1,576)	(4,571)	(5,083)
公共事業開支		(529)	(402)	(1,182)	(1,670)
折舊		(485)	(142)	(1,471)	(917)
其他經營開支	7	(3,273)	(4,373)	(11,254)	(12,001)
經營溢利		8,396	14,062	15,938	19,32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	(309)	222	2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95	13,753	16,160	19,578
所得稅開支	8	(1,580)	(2,098)	(3,104)	(3,148)
期內溢利		6,815	11,655	13,056	16,430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50)	-	(350)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	(50)	-	(3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815	11,605	13,056	16,08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85	1.46	1.63	2.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42,776	22,270	596	38,120	111,762
期內溢利	-	-	-	-	16,430	16,430
其他全面虧損：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	(350)	(3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080	16,08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47	-	447
已付股息	-	-	-	-	(4,000)	(4,00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交易總額	-	-	-	447	(4,000)	(3,553)
於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42,776	22,270	1,043	50,200	124,289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8,000	42,776	22,270	1,304	58,328	132,678
期內溢利	-	-	-	-	13,056	13,056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31	-	531
已付股息	-	-	-	-	(12,000)	(12,00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 身份)交易總額	-	-	-	531	(12,000)	(11,469)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42,776	22,270	1,835	59,384	134,2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2-11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擁有的公共屋邨及由房委會興建的資助房屋以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屋苑的物業管理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於一項保險合約中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修訂，有關項目分別按退保現金價值及公平值列示。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2.1 於本期間採納新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之現有準則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目前適用於本集團。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b) 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整項業務的期內業績全面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服務	<u>119,679</u>	<u>120,292</u>	<u>352,266</u>	<u>326,288</u>

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包括董事酬金)	101,129	83,695	287,286	263,76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995	3,397	11,175	10,775
未使用年假的應計費用	100	(522)	300	687
長期服務金應計費用	100	400	300	(1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7	149	531	447
	<u>105,501</u>	<u>87,119</u>	<u>299,592</u>	<u>275,575</u>

6. 分包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安	638	7,790	11,001	7,790
清潔服務	—	5,486	7,131	5,486
	<u>638</u>	<u>13,276</u>	<u>18,132</u>	<u>13,276</u>

本集團已將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屋苑的保安及清潔服務外包。然而，於2021年7月之後並無分包安排。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清潔材料成本	1,630	1,576	4,571	5,083
公共事業開支	529	402	1,182	1,670
折舊	485	142	1,471	91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5)	105,501	87,119	299,592	275,575
分包費用(附註6)	638	13,276	18,132	13,276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3,273	4,373	11,254	12,001
	<u>3,273</u>	<u>4,373</u>	<u>11,254</u>	<u>12,001</u>

附註：

其他經營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00	270	900	810
保險及擔保	1,712	1,717	5,302	5,001
辦公用品	277	449	714	1,058
保安費	138	127	407	369
接待及差旅	354	244	918	610
屋邨保養開支	150	175	520	613
電訊費	61	106	184	278
專業費用	42	184	577	865
制服及洗衣	37	140	127	332
許可費及會員費	2	31	105	108
電腦收費	35	25	70	148
其他開支	165	905	1,430	1,809
	<u>3,273</u>	<u>4,373</u>	<u>11,254</u>	<u>12,001</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549	2,035	3,011	2,959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31	63	93	189
	<u>1,580</u>	<u>2,098</u>	<u>3,104</u>	<u>3,148</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6,815</u>	<u>11,655</u>	<u>13,056</u>	<u>16,43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2021年3月22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於2021年7月12日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2,000,000港元(每股1.5港仙)。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期內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公共房屋及資助房屋的物業管理。本集團現有物業管理組合包括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擁有的23個公共屋邨及3個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

財務回顧

收益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26.3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352.3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定價上升；及(ii)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所訂的調整機制上調本集團部分現有服務合約的服務費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75.6百萬港元增加至期內約299.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金及工資的年度增加；及(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貼帶來的抵銷影響所致。

清潔材料成本

清潔材料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1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4.6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保險費、辦公用品開支、專業護衛公司就解款的保安費、履約保證金費用、接待費、差旅費及屋邨保養開支。

於期內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辦公用品、屋邨保養開支、電訊費、制服及洗衣及電腦開支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約1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外幣銀行存款匯兌虧損淨額；及(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政府設立的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貼所致。

展望

香港的物業市場一直在增長。預期公營房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增長將會隨著香港公營房屋市場的發展而同時擴大。董事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於本公司上市後繼續增加其市場份額，並相信上述機會將使本集團業務獲益。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譚慕潔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91,440,000 (L)	61.43%
	配偶權益 ^(附註3)	45,410,000 (L)	5.68%
吳福華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491,440,000 (L)	61.43%
	實益擁有人	45,410,000 (L)	5.68%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何柱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0,000 (L)	0.61%
鄧降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L)	0.5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R5A Group Limited為491,44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43%。R5A Group Limited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炳強先生分別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慕潔女士被視為於R5A Group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譚慕潔女士為吳福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慕潔女士被視為於吳福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吳福華先生為譚慕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福華先生被視為於譚慕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譚慕潔女士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0	55.23%
宋理明先生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	16.28%
何柱明先生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0	13.96%
鄧降福先生	R5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0	12.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R5A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1,440,000 (L)	61.43%
楊秀雲女士	實益擁有人	57,120,000 (L)	7.1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R5A Group Limited為491,44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43%。R5A Group Limited由譚慕潔女士、宋理明先生、何柱明先生、鄧降福先生、何迪威先生及姚炳強先生分別擁有55.23%、16.28%、13.96%、12.79%、1.16%及0.5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4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款項。

於2019年6月17日，本公司按每股0.177港元之行使價向四名僱員授出32,000,000份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21年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於2021年
					1月1日		期內行使	失效	9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僱員合共	2019年6月17日	0.177港元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至	16,000,000	-	-	-	16,000,000
			(50%)	2022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7日至	16,000,000	-	-	-	16,000,000
			(50%)	2022年6月16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u>32,000,000</u>	<u>-</u>	<u>-</u>	<u>-</u>	<u>32,000,000</u>

競爭權益

期內，董事並無得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2017年10月24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違反標準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期內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黃紹輝先生(主席)、黃比先生及吳紀法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柱明

香港，2021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柱明先生(主席)、吳福華先生(行政總裁)、宋理明先生(財務總監)及鄧降福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慕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比先生、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odernliving.com.hk>。